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4.08.08 法律決字第 0940026947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8 月 08 日

要　　旨：關於國家賠償案件中應負責任之公務員死亡，得否向其繼承人行使求償權疑義

主　　旨：關於國家賠償案件中應負責任之公務員死亡，得否向其繼承人行使求償權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　查照參考。

說　　明：一、復　貴府 94 年 7　月 11 日北府法賠字第 0940502180 號函。

二、按國家賠償法第 2　條第 2　項、第 3　項規定：「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，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。前項情形，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，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。」同法第 8　條第 2　項規定：「第 2　條第 3　項、第 3 條第 2　項及第 4　條第 2　項之求償權，自支付賠償金或回復原狀之日起，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」故賠償義務機關之求償權，係以其實際支付賠償金額或回復原狀後，始得發生；在此之前，求償權尚不存在（劉春堂著，國家賠償法，76　年 9　月，3 版，第 45 、49　頁參照）。次按民法第 1147 條、第 1148 條規定：「繼承，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。」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但權利、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查本件國家賠償義務之成立係源於法院確定判決，而該公務員業於法院判決確定前死亡，此際賠償義務既未成立，自無支付賠償金或回復原狀之情事，從而賠償義務機關之求償權尚未發生，縱繼承業因該公務員死亡而開始，惟既無被求償義務可資繼承，賠償義務機關自亦無從對該公務員之繼承人行使求償權。

正　　本：臺北縣政府

副　　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 份）